

十五家年譜叢書

第十一函
第十冊



王文公年譜考略節要卷二

金谿蔡上翔元鳳原本

新城楊希閔鐵傭節錄

治平元年甲辰四十四歲

公在江甯居喪

是年有虔州學記

附黃魯直跋虔州學記遺吳季成

眉山吳季成有子

資質甚茂季成欲其速成於士大夫之列也夙夜督其
不至小小過差則以鞭撻隨之予謂季成教子之意則
是所以成就其子則非也吾聞古人胥保惠胥教誨然
後可以成就人材未聞以鞭撻也况父子之間哉故手
抄王荊公虔州學記遺之使吳君父子相與講明學問

之本而求名師畏友以成就之使季成能慈其子能孝則家道肥不疾而速乎

附 陳瓘進四明尊堯集表

節錄

又况臨川之所學不以

春秋爲可行謂天子有北面之儀謂君臣有迭賓之禮禮儀如彼名分若何此乃衰世侮君之非豈是先王訪道之法贛州舊學記刊於四紀之前壁水新廡像成於一堦之手唱如聲召應若響隨

考略曰虔州學記曰道隆而德駿者雖天子北面而問焉而與之迭爲賓主此舜所謂承之者也此固解經之言非見之章疏等之新法有改革朝儀之事况迭爲賓主本於孟子記已明白引之即使其言過當亦不過如

欲有謀焉則就之以德則子事我者而已矣何至如陳氏排擊不遺餘力哉明允作遠慮有言聖人之任腹心之臣也尊之如父師愛之如兄弟執手入臥內同起居飲食此其說尤甚於介甫使果有忌諱不忍言者韓歐二公何爲奏其書於朝亦不聞仁宗大有譴責耶黃魯直嘗手抄此記遺吳季成以爲教子之法豈韓魏公歐陽公黃魯直其智皆出瑩中下哉

又有答韓求仁書

節錄

求仁問於易者尙非易之蘊也能

盡於詩書論語之言則此皆不問而可知某嘗學易矣讀而思之自以爲如此則書之以待知易者質其義當是時未可以學易也惟無師友之故不得其序以過於進取乃

今而後知昔之爲可悔而其書往往已爲不知者所傳追思之未嘗不愧也以某之愧悔故亦欲求仁愼之至至於春秋三傳旣不足信故於諸經尤爲難知辱問皆不可答亦冀有以亮之

考略曰公嘗言伏羲作易非天下之至精至神其孰能與於此故公與人言易見於集中者惟答韓求仁徐絳史諷三書而其謙抑退讓言已學未有所得而亦不輕以告人則三書如一史稱公易解十四卷今不傳豈卽公謂其書已爲不知者所傳者與 春秋斷爛朝報之說穆堂李氏辨之甚詳予謂公特不信傳未嘗不信春秋於此答書尤爲確證且公甚尊信春秋而亦不盡廢

傳全書可考而知也原性篇以春秋比易亡見常甫墓誌謂以詩書禮易春秋授弟子復讐解謂復讐之義見於春秋傳見於禮記欲求公一言之詆春秋者不可得也或曰公既尊信春秋當時不列於學宮不以之取士何也曰當是時公既不能以諸儒之言束於一家之說因以難知之經以俟世之知經者則雖不以之取士而士之治春秋自在也楊龜山尹和靖皆及見荆公者也龜山之言曰熙甯之初崇儒尊經訓迪多士以爲三傳異同無所考正於六經尤爲難知故春秋不列於學宮非廢而不用也而士方急於科舉之習遂闕焉不講林希逸曰尹和靖言介甫未嘗廢春秋以春秋爲斷爛朝

報皆後來無忌憚者託介甫之言也和靖去介甫未遠
其言如此其公希逸之言如此而後人猶挾持浮說攻
排之不已何也 臨川李氏絳穆堂書周麟之孫氏春
秋傳後序云麟之浮薄小生其述父訓亦必未然否則
其父亦妄人也其謂荆公欲釋春秋以行於天下而莘
老之傳已出一見而有忌心自知不能復出其右遂詆
聖經而廢之曰此斷爛朝報也不列於學官不用於貢
舉鄙哉斯言荆公釋春秋尙未著書他人何由知之見
孫傳而生忌詆其傳足矣何至因傳而詆經荆公之才
與學固十倍於莘老子嘗取其書觀之十駁四五謂荆
公不能出其右豈不謬哉荆公嘗自著春秋左氏解十

卷甚精核辨左氏爲戰國時人其明驗十有一事自來
治經者未之能及其高第弟子陸佃農師龔原深父並
治春秋陸著春秋後傳龔著春秋解遇疑難者輒目爲
闕文荆公笑謂闕文若如此之多則春秋乃斷爛朝報
矣蓋病治經者不得經說不當以闕文置之意實尊經
非詆經也至謂不列於學官不用於貢舉則更未然熙
甯四年二月改法分經義以取進士令士各占治易詩
書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則儀禮與三傳等皆罷
不獨春秋也

宋初沿唐制取士以九經五經開元禮
三史三禮三傳學究明經明法等科

且

據續通鑑是年八月卽書復春秋三傳取士是改法之

初尙未施行而春秋旋復也麟之晚出孫書於家傳三

世之後乃撰爲無稽之言以誣荆公而六百餘年莫有
爲之辨者蓋科舉之習束書不讀不治經故莫知議論
之得失不治史故莫知古事之是非也又陳氏書錄解
題稱蜀州晉原主簿遂甯馮正符信道撰春秋得法忘
例論三十卷蜀守何剡上之以中丞鄧綰薦得召試賜
同進士出身王安石亦待之厚此亦可見貢舉不以取
士之說之妄巽巖李氏云信道當熙甯九年用御史中
丞鄧文約薦召試舍人院賜出身鄧嚴事荆公不敢異
乃先以春秋得法忘例論言於朝初不曰宰相不善此
亦見臨汝間書者文獻通考引用之巽巖去荆公未遠
其言如此則謂荆公詆春秋者皆誤信麟之妄語者也

信道後進以春秋論薦荆公猶待之厚况莘老其所素
交豈有忌其書遂併詆聖經之理又按荆公卒於元祐
元年年六十八莘老元祐元年始拜諫議大夫進吏部
侍郎又擢御史中丞臥疾然後求提舉舒州靈仙觀以
歸而卒年六十三是莘老之年小於荆公殆十餘歲而
邵輯敘文謂公晚惠諸儒之鑿始爲之傳則莘老之書
無論荆公未嘗忌蓋亦未嘗見之也

閱案荆公門人陸農師佃陶山集有答崔子方秀才
書云荆公不爲春秋蓋嘗聞之矣公曰三經所以造
士春秋非造士之書也學者求經當自近者始學得
詩然後學書學得書然後學禮三者備春秋其通矣

故詩書執禮子所雅言春秋罕言以此云云據此則
與公答韓求仁謂春秋難知意義符合師弟子確有
明言後之論者猶必執斷爛朝報之誣說以相訾警
甚矣人之好誣人也

治平二年乙巳四十五歲

公在江甯居喪

七月服除有旨召赴闕

公有辭赴闕狀一

辭赴闕狀

二 辭赴闕狀三

考略曰是年七月公方服除而英廟卽趣召赴闕至於
再三公旣皆以疾辭猶自乞分司稍獲有瘳卽時赴闕
其於君臣恩義並隆矣足證他日呂誨訐奏之妄

又有上富相公書

上宋相公

庠

書

上張樞密

升

書

考略曰此公除喪後報謝諸公弔問之勤也

又有王深父墓誌銘

祭王回深甫文

附

是年冬子固有與介甫第三書

考略曰此書作於治平二年冬從此治平四年介甫出判江甯府又二年爲熙甯二年介甫參知政事而子固出守越州亦非由議新法而出也自是轉徙六郡在外十二年及元豐二年子固上殿入對則介甫致政歸金陵已四年是其中間十一年兩人未嘗相接於朝故吾由治平二年子固致書介甫而後至元豐二年其歲可考如是吾不知世傳兩人始合而終睽者顧在何年又

因何事也惟子固過介甫歸偶成詩曰結交謂無嫌忠告期有補直道詎非難盡言竟多迂知者尙復然悠悠誰可語似作於熙寧二年是時新法初行舉朝譁然子固安得無言次年韓歐二公論青苗亦皆見之章疏然在朝言朝其於交游故舊何嫌何疑哉

治平三年丙午四十六歲

公在江甯

附 蘇明允卒年五十八歲

考略曰明允卒非所紀也紀乎作辨奸者安石命相制曰已先見於嘉祐初年也

治平四年丁未四十七歲

公在江甯

正月庚戌朔丁巳帝崩皇子卽皇帝位

二月王雱登許安世榜進士時年二十四調旌德尉

閏三月公出知江甯府

公有辭知江甯府狀末云乞除臣一留臺宮觀差遣冀使
將理終獲有瘳誓當捐軀少報聖德

考略曰乞除留臺宮觀差遣見此是爲治平四年也世
傳王安石當國設宮觀之官以處異議者久矣及閔池
北偶談則遂確指熙甯二年爲安石增置之法非祖宗
故事且援邱文莊世史正綱以爲證予因檢訂年譜至
公此狀乞除臣一宮觀差遣則治平四年也熙甯元年

十月富弼以觀文殿大學士新除集禧觀使乞判汝州
是時公當內制有勅則知此官非始於熙甯二年明矣
因考之職官制曰宋制祠祿之官以佚老優賢又曰在
京宮觀舊制以宰相執政充使前宰相執留京師者多除
宮觀以示優禮則又知富弼除集禧觀使猶循故事也
嗚呼博洽如瓊山池北而於祠祿所由來載於諸書若
全未入目喋喋奚爲也

又有知制誥知江甯府謝上表

考略曰表云矧恩勤之屢迫且遜避之不容必已辭之
不允而後受之也

又有廟議劄子

節錄

竊以本朝自僖祖以上世次不可得

而知則僖祖有廟與稷契疑無以異今毀其廟而藏其主夾室替祖考之尊而下附於子孫殆非所以順祖宗孝心事亡如事存之義求之前載雖或有然考合於經乃無成憲因情制禮實在聖時

考略曰是年九月祧僖祖及文懿皇后祔英宗神主於太廟是此議之未行也

附朱子祧廟議狀

節錄

訪得元祐大儒程頤之說以爲

太祖上而有僖順翼宣先嘗以僖祧之矣介甫議以爲不當祧順以下祧可也何者本朝惟僖祖爲始已上不可得而推也今日天下基本蓋出於此人故朝廷復立僖祖廟爲得禮介甫所見終是高出於世俗之儒熹竊

詳願之議論素與王安石不同至論此事則深服之以爲高於世俗之儒是以見禮義人心之所同固有不約而合者但以衆人見司馬光韓維之徒皆是大賢人所敬信其議偶不出此而王安石乃以變亂穿鑿得罪於公議故欲堅守二賢之說并安石所當取者而盡廢之所以無故生此紛紛今以程願之說考之則可以見議論之公而百年不決之是非可坐判矣

又有除翰林學士謝表 賀韓魏公啟

熙寧元年戊申四十八歲

四月詔翰林學士王安石越次入對

七月賜布衣王安國進士及第